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560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編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06338

引言

吾國公路運輸事業年有進展其營業效率如何以及業務上盈虧損益尤宜有嚴密制度以資實測庶可減低成本增進業務推廣聯運盡公路事業之功能公路會計關係公路資產營業歲計盈虧而人事之管理與國民經濟之發展胥亦間接蒙其影響自應劃一訂定俾公營商辦機關均得普遍推行藉謀公路交通事業之擴展用是派員前赴各省市調查現行公路會計制度為釐訂統一辦法之參證更以着手編擬之初有待於集思廣益爰經召集各省市主辦會計人員組織統一公路會計制度設計委員會集會以來諏詣研究幾經商討暫定進行步驟為編訂統一公路會計科目劃一書表帳冊憑證格式與草擬會計統計法規記帳實例等二期預期來年歲杪全部完成今幸各委員悉心將事邁力共期已編就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一種第以公營商辦之組織不同資債營業之情形互異倉卒脫稿難望風行祇得披露全文徵諸公議而其內容及將來實施時希望各點並請畧述於後

- 一、依照預算章程將營業收支帳目分為營業及營業外兩部
- 二、築路用之機件及工具概列入各該項工程費用內以期正確
- 三、擬規定資本支出帳為平準表內資產科目之補助帳其中收支帳目之處理並擬避免結轉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二

之方式是否適當仍待商討

四、一機關經營兩路線以上者擬於總帳內以科目為分類標準如需分列時則於補助帳內以路線為分類標準

五、折舊費概採用綜合平均計算法祇規定每時期內各項資產之折舊數又工具及器具等之費用擬暫以二十元之數額為分列於資本支出或營業用款之標準

六、平準表內折舊準備盈餘撥付款及虧折等科目之排列擬彙集各方意見後確定

七、關於更換資產費用列入改良資產之計算擬規定以原物為標準不採用原價主義

八、各公營機關收支有由金庫管理者擬加解存政府款及政府撥款兩科目俟結帳時將差額轉列撥用盈餘或政府資金內

九、各省市公營機關之報銷多採用現金標準制度本草案施行後似宜加改革

十、公司規模過小資本不足十萬元者得酌量採用本草案以符實際

綜上各端所包非一惟以食皇脫稿掛漏必多尙幸當世專家示以周行俾獲拾遺補闕便易推行
倘承惠予 指正至希於七月底以前賜交本會(南京鐵湯池)易深致望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趙

祖康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資本支出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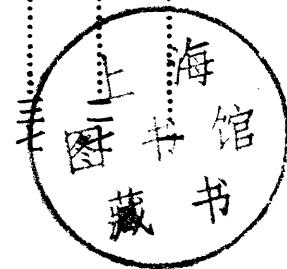
營業收入帳

營業支出帳

盈虧帳

盈虧撥補帳

資產負債帳



242129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資本支出帳科目

第一款 築 路

第一項 築備費

第一目 開辦費

第一節 新資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股票發行費

第五節 債券發行費

第六節 其他

第二目 踏勘費

第一節 新資

第二節 辦公費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二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其他

第三目 測量費

第一節 薪資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其他

第二項 管理費

第一目 監理費

第一節 薪資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二目 總務費

第一節 薪資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醫藥及衛生費

第五節 賠償及撫卹費

第六節 其他

第三項 用 地

第一目 路線用地

第一節 地 價

第二節 事務費

第三節 遷拆費

第二目 房屋用地

第一節 地 價

第二節 事務費

第三節 遷拆費

第四項 路基路面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第一目 路 基

第一節 土 工

第二節 石 工

第二目 路 面

第一節 沙礫路

第二節 泥結碎石路

第三節 譚石路

第四節 磚塊石塊路

第五節 高級路面

第五項 橋 梁

第一目 大 橋

第一節 永久式

第二節 半永久式

第三節 臨時式

第二目 小橋

第一節 永久式

第二節 半永久式

第三節 臨時式

第六項 潛管隧道

第一目 潛管隧道

第一節 潛管

第七項 路線保衛

第一目 標誌號誌

第一節 標誌

第二節 號誌

第一目 其他

第一節 護欄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第二款 行道樹

第八項 其他築路費

第二款 房屋

第一項 房屋

第一目 房屋

第一節 本局房屋

第二節 車站

第三節 修車廠

第四節 車場

第五節 材料庫

第六節 員司住所

第七節 其他房屋

第三款 設備

第一項 車輛

第一目 車輛

第一節 客車

第二節 貨車

第三節 客貨混合車

第四節 救險車

第五節 其他

第二項 機件及器具

第一目 機器

第一節 修路機器

第二節 修車機器

第二目 工具

第一節 修路工具

第二節 修車工具

第三目 器具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第一節

本局器具

第二節

車站器具

第三節

修車廠器具

第四節

車場器具

第五節

船渡器具

第六節

材料庫器具

第七節

員司住所器具

第八節

其他器具

第三項

浮水設備

第一目

船 渡

第一節

航 船

第二節

渡 船

第二目

碼頭及浮具

第一節

碼 頭

第二節 淚具

第四項 電信設備

第一目 電報

第一節 有線

第二節 無線

第二目 電話

第一節 有線

第二節 無線

第五項 其他設備

第四款 其他收支

第一項 其他收支

第一目 其他收入

第一節 利息收入

第二節 罰款收入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第三節 材料轉賣盈餘

第四節 其他

第二目 其他支出

第一節 利息支出

第二節 意外損失

第三節 其他

資本支出帳科目說明

資本支出

凡公路在工程時期之建築路線，建築房屋，置備設備等支出，建築時之收支帳目，營業時期之擴充改良工程支出，及添置車輛等資產支出，均列入資本支出帳內。

第一款 築路

凡建築路線工程支出及工程事務所內費用，列入本款。

第一項 署備費

凡工程事務所未成立前及已成立後，所有築路工程所需事前籌備事項之費用，列入本項。本項各目內之購置費及第三目內之測量器，不計算折舊費，待籌備事務完結時，將估定查存物件之殘值，列入原科目付方。

第一目 開辦費

凡工程事務所成立前，所設立之籌備處費用，除踏勘及測量費用外，所有一切費用，列入本目，如不設立籌備處時，其籌備費用，仍列入本目。

第一節 薪資

除辦理踏勘及測量員工外，所有籌備處員工薪資，列入本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一二

第二節 辦公費

除可以劃分列入本項第一第二兩目者外，所有籌備處文具，

郵電，消耗，印刷，租賃，旅費，及醫藥什費等辦公費，列入本節。

第三節 購置費

除可以劃分列入本項第二第三兩目者外，所有籌備處服裝，

械彈，舟車牲畜，圖書等購費用，列入本節。

第四節 股票發行費

凡股票之印刷廣告及招募等費用，列入本節。

第五節 債券發行費

凡債券之印刷廣告及招募等費用，列入本節。

第六節 其他

凡屬開辦費性質費用而不能列入以上各節者，列入本節。

第二目

踏勘費

凡路線測量工作進行前所需踏勘工作費用，列入本目。

第一節 薪資

凡辦理踏勘工作員工薪資，列入本節。

第二節 辦公費

凡踏勘所需文具，郵電，消耗，印刷，旅費，醫藥什費等辦

公費，列入本節。

第三節 購置費

凡踏勘所需服裝械彈舟車牲畜圖書等購置費，列入本節。

第四節 其他

凡可以劃分列入本目內而不屬於以上各節之費用，列入本節。

內。

第三目 测量費

凡路線測量工作所需費用，列入本目。

第一節 薪資 凡辦理測量工程司，測量員，繪圖員及工友等之薪資，列入本節。

第二節 辦公費 凡測量工作所需文具，郵電，消耗，印刷，旅費，醫藥，什費等辦公費，列入本節。

第三節 購置費

凡測量所需儀器及其附件等購置費，列入本節。

第四節 其他

凡屬測量費用而不能列入以上各節者，列入本節。

第二項 管理費

凡工程事務所及派駐沿路線辦事處之管理費用，及由工程事務所負擔之上級機關經費，列入本項。

第一目 監理費

凡由工程事務所負擔之上級機關經費，或股東會等費用，列入本目。

第一節 新資

凡由工程事務所負擔之總工程司等薪金，及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公費等費用，列入本節。

第二節 辦公費

凡薪金列入本目第一節人員之旅費及所需辦公費用，列入本

節。

第二目 總務費 凡工程事務所及派駐沿線辦事處，管理及監督築路工程之進行，所需一切費用，及不能列入其他各款之費用，應按照其性質，分別列入本目各節。

第一節 薪資 凡工程事務所及沿線辦事處員工薪資及薪資性質之津貼等，列入本節。

第二節 辦公費 凡工程事務所及沿線辦事處所需文具，郵電，印刷，消耗，什費等，列入本節。

第三節 購置費 凡工程事務所內所需傢具等購置費，列入本節，工程完竣時，應估定其殘值，列入本節付方。

第四節 醫藥及衛生費 凡醫藥衛生一切費用，及設有醫院時之醫院費用，列入本節。

第五節 賠償及撫卹費 凡員工及人民因築路工程進行而受有損失及死傷情事，除土地附屬物外，所有賠償及撫卹款項，列入本節。

第六節 其他 凡屬工程事務費而不能列入以上各節者，列入本節。

第三項 用地 凡公路路線及房屋土地之購價，徵收地價，購地費用及土地附屬物件之購置及遷拆費用，列入本項。

第一目 路線用地 除房屋用地外，所有土地，均列本目。

第一節 地價 凡購買及徵收土地所付給之地價，列入本節。如有填平溝池及提高或減低路身之費用，列入路基內，如徵收土地尚未付給地價，依照官價計算，列入本節。

第二節 事務費 凡辦理購地事項臨時雇用之員工薪資，及因購地而用之旅費，交際費，辦公費，晒圖及登記契約等費用，列入本節。

第三節 遷拆費 凡土地附屬物件如坟墓，房屋，樹木，農植物等之遷讓拆除費用，列入本節。

第二目 房屋用地 凡路局，車站，車場，修車廠，員司住所，材料庫等房屋用地之土地購價，徵收地價，購地費用等事務費，及土地附屬物件之遷拆費用，列入本目，建造房屋及其附屬需要之地，如車站車場之廣場等，

暨連接於房屋之餘地，預備建造房屋之空地，均列本目。旅館等副業用地，應列入資產負債帳投資內。

第一節 地 價 說明與本項第一目第一節同。

第二節 事務費 說明與本項第一目第二節同。

第三節 遷 折 說明與本項第一目第三節同。

第四項

路基路面

凡築造路基路面之機件及工具之原價暨其使用及修理費用，列入本項各目節內，工程完竣時，將估定之殘值，列入原科目付方。如機件等兼用於路基路面時，則分攤列入路基路面內。

第一目

路 基

凡築造規定寬度高度路基，所需之填砌土工，及挖切之土工，散石工，石工建築費，如取土及碎石之搬運潔清芟除，路基上層下層及側坡溝渠之初挖土石方，路基側坡之鋪草，開鑿石工之炸藥等費用，列入本目。

第一節

土 工

凡不需用爆炸物而能開鑿之散石工，輒石工及土工等路基建築費，列入本節。

第一節 石工

凡需用爆炸物方能開鑿之路基建築費，列入本節。

第二目 路面

凡建築規定寬度路面所需之薪資，材料，機件及工具等路面建

築費，列入本目。

第一節 沙礫路

包括煤屑蠟殼粗沙碎磚瓦及礫石等路面。

第二節 泥結碎石路(又稱泥結馬克達路)

第三節 彈石路(即鋪砌不整齊石塊路)

第四節 磚塊石塊路(石塊路係指整齊之石塊路)

高級路面　　如水泥，柏油，及其他不屬於前節所稱而價格較高之路

面。

第五項 橋樑

凡各種建築，跨過河道，水溪，及其他公路，鐵路，山谷，街道，除本款第六項外，統稱橋樑，凡有關該項建築之橋墩，橋座，支柱，護墩，翼牆，翼闢，及其他有連帶性質之附屬建築或設備如橋欄等費用，列入本項。建築橋樑之機件及工具之原價暨其使用及修理費用，列入本項各自目節內，工程完竣時，將估定之殘值，列入原科目付方。如有機件等不僅用於一橋

者，則分攤列入各橋內。

第一目 大 橋

橋樑之兩橋墩間淨距超過二十公尺者，為大橋。

第一節 永久式

橋墩橋座橋面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鐵料製造者，為永久式。

第二節 半永久式

橋墩橋座與永久式同，橋面用木料製造者，為半永久式。

第三節 臨時式

橋墩橋座橋面均用木料者，為臨時式。

第二目 小 橋

橋樑兩橋墩間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下者，為小橋。

第一節 永久式

說明同本項第一目第一節。

第二節 半永久式

說明同本項第一目第二節。

第三節 臨時式

說明同本項第一目第二節。

第六項

第一目 涵管隧道

第一節 涵 管

凡各種建築跨過河道水溪或排洩雨水、雪水、山洪，而其淨寬在一公尺以下者，統稱涵管，凡涵管及其附屬建築物如翼牆等建築費，列入本節。

第二節 隧道

凡掘鑿搬運洞內及隧道兩端土石方工費，炸藥，洞內洞上之建築材料費用，列入本節。所有機件及假設工作之材料原價，亦應列入，將來工竣變賣或移作別用時，其價值應列入本節付方。

第七項 路線保衛

凡保衛路線促進行車安全之設備費用，列入本項。

第一目 標誌號誌

凡以一定標記繪以符號圖畫或簡明文字裝置於相當地點，以促起行人及車輛駕駛人之注意者，稱為標誌。凡以一定標記標明號碼編次聯繫數字，以表同類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為號誌。設立該項標誌或號誌之費用列入本目。

第一節 標誌

第二節 號誌

第二目 其他

第一節 護欄

凡為行車安全起見于路線銳曲線處，坡度陡峻處，填土甚高處，路線傍山鄰水處等處，設立之護欄，柵門，杆閘等費用，列入本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二〇

第一節 行道樹

沿路線兩旁種植樹木品，以鞏固路基之費用，列入本節。

第八項 其他築路費

凡需保護填切土基所築之堤垣，護牆，以及其他特種工程，不能歸納于本款其他各項者，於本項內開立目節登記之。

第二款 房屋

第一項 房屋 凡建築房屋及其不可移動之附屬設備費用，列入本項。所有房屋之土地，應列入房屋用地內。臨時建築供工程事務用之房屋，列入該項工程內。

第一目 房屋

第一節 本局房屋 凡路局本局所需辦公房屋之建築費及其附屬樹木衛生水電

設備，暨其他裝修及不可移動之特殊設備等費用，列入本節。

第二節 車站 凡車站及碼頭所需辦公，售票，候車，廁所等房屋之建築費

及其附屬之樹木衛生水電設備，暨其他裝修及不可移動之特殊設備費用，如柵欄等，列入本節。專為停車用之車庫，列入本節。

第三節 修車廠 凡修車廠之房屋及除機器外所有附屬不可移動之設備，列入

本節。

第四節 車 場

凡車場之房屋及其附屬不可移動之設備，列入本節。車庫具有修車設備者，列入本節。

第五節 材料庫

凡材料庫油池之房屋及油庫等之固定裝修，列入本節。
員司住所 凡於局站廠庫場等房屋之外，另建員司住所者，其房屋及水

電衛生等不可移動之設備，列入本節。

第六節 其他房屋

如自設醫院等不能列入以上各節之房屋，列入本節。

第三款 設 備

第一項 車 輛

凡車輛購置原價，運費，裝置費，及其附件如預備車胎等，列入
本項。如車身係自造者，應依照成本計算列入。

第一目 車 輛

第一節 客 車

凡專供客運用車輛，列入本節。

第二節 貨 車

凡專供貨運用車輛，列入本節。

第三節 客貨混合車

凡兼供客運及貨運用之客貨混合車輛，列入本節。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一一一

第四節 救險車

凡供救護及救濟行車出險及車輛中途損壞用之車輛，列入本

節。

第五節 其他

如有拖重車，掛車，及路局員公用公事車輛等其他車輛，列

入本節。

第二項 機件及器具

凡營業時期之保養路線暨製造車輛船渡用之機器及工具，局站，廠，庫，場，住所等處器具之原價，運費，裝置費等費用，列入本項。

如有建築時期設備供營業時期用之機件及工具，亦列入本項。

第一目 機器

如機器每件價值不及百元者，列入工具內。

第一節 修路機器

凡維持路基，路面，橋梁，涵管，隧道，及船渡碼頭等用之機器及其附件，列入本節。

第二節 修車機器

凡修車廠及車場之修理暨製造車輛之機器及其附件，列入

本節。

第一目 工具

如購置工具每件價值不及二十元者，列入營業用款內。

第一節 修路工具

凡維持路基，路面，橋梁，涵管，隧道，及船渡碼頭等用

之工具，列入本節。

第二節 修車工具

凡修車廠及車場之修理暨製造車輛用之工具，列入本節。

第三目 器具

凡營業時期所備置及築路時期備置供營業時期用之局，站，廠，庫，場，船渡，碼頭，住所等處之傢具，如辦公桌椅，櫥櫃，計算機，打字機，及其他器具，依照需用處所，分別列入本目各節。如器具每件價值不及二十元者，則列入營業用款內。

第一節 本局器具

第二節 車站器具

第三節 修車廠器具

第四節 車場器具

第五節 船渡器具

第六節 材料庫器具

第七節 員司住所器具

第八節 其他器具

第三項

浮水設備

凡船渡、碼頭、浮具之原價、運費、裝置費、油漆，及其內部

機器暨附屬設備器具等費用，列入本項。

第一目

船 渡

凡直接行駛及間接行駛之船隻，如拖船、駁船等，列入本目。

第一節

航 船

凡行駛兩地段間營業航線用之船隻，稱為航船，列入本節。

第二節

渡 船

凡專為接渡水面兩岸旅客、貨物、車輛之船隻，稱為渡船，

列入本節。

第二目

碼頭及浮具

凡不直接供行駛之用而為船渡行駛所必需之碼頭及浮具等

費用，贊其裝置油漆及運費等，列入本目。

第一節

碼 頭

凡碼頭及其不可移動之附屬設備費用，列入本節。

第二節

浮 具

凡銜接船渡及碼頭之浮具如躉船浮橋等費用，列入本節。

第四項

電信設備

凡電報電話之堅桿掛線及機器等一切費用，分別列入本項各目
節內。凡因築路時需用而臨時架設之電信費用，應列入該項工程內。如於開始營業前，安設電信，因築路工程之使用，而僱用之電信人員薪資及辦公費等，亦應列入該項工程內。

第一目 電報

第一節 有線

第二節 無線

第二目 電話

第一節 有線

第二節 無線

第五項 其他設備 如有其他設備不能列入以上各項者，於本項內設立目節登記

之。

第四款 其他收支

凡建築路時期發生之收入，資金支出，及不能列入以上各款之收支
款項，列入本款。如本款內第二目其他支出大於第一目其他收入時，將其差數
，列入固定資產第四目內。如第二目大於第一目時，將其差數，列入固定負債
資本支出帳收入內。

第一項 其他收支

第一目 其他收入 凡建築路時之收入，具有收入性質及不能列入以上各款之款項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二六

，如出售材料盈餘，罰款收入及存款利息等，列入本目各節。

第一節 利息收入 築路時銀行存款等利息收入，列入本節。

第二節 罰款收入 包工延期罰款等收入，列入本節。

第三節 材料轉賣盈餘 築路時轉賣材料之盈餘，列入本節。

第四節 其他 凡不能列入以上三節之築路時期之收入，列入本節。

第二目 其他支出 凡不能列入以上三節之築路時期之支出，列入本節。

之支出，如利息支出及被匪患損壞資產等，列入本目各節。

第一節 利息支出 築路時銀行透支款項等利息支出，列入本節。

第二節 意外損失 築路時所有橋梁涵管等，因意外事件，如匪患水患等之損

失，列入本節。

第三節 其他 凡不能列入以上二節者，列入本節。

營業收入帳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收入

第一項 運輸收入

第一目 客運

第一節 普通票

第二節 快車票

第三節 政府及軍警票

第四節 農工票

第五節 來回票

第六節 回數票

第七節 定期票

第八節 遊覽票

第九節 補票罰款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二八

第十節 包車票

第十一節 團體票

第十二節 優待票

第十三節 聯運票

第一目 客運附屬收入

第一節 行李

第二節 包 裹

第三節 郵 件

第四節 其 他

第三目 貨 運

第一節 普 通

第二節 政 府

第三節 聯 運

第四節 本局材料

第四目 貨運附屬收入

第一節 裝卸力

第二節 其他

第五目 船渡收入

第一節 客運

第二節 貨運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副業收入

第一節 旅館

第二節 淋堂

第二目 其他

第一節 修車廠盈餘

第二節 材料轉賣盈餘

第三節 其他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三〇

第二款 營業外收入

第一項 交通管理收入

第一目 交通管理收入

第一節 車捐

第二節 通行費

第三節 罰金

第四節 其他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其他收入

第一節 利息收入

第二節 投資收入

第三節 資產變賣盈餘

第四節 材料盤盈

第五節 廣告收入

第六節 其他

業營收入帳科目說明

第一款 營業收入

凡公路本年度之主要營業及附屬營業收入，為營業收入。無論款項已否收到，概以應收數為計算標準。運貨人運送其自有之貨物所減付之運費，為同扣，應由運價內去除計算。代辦站及旅行社等代售客票或招攬貨運所減付之運費，為同併。應列入營業支出第一款第三項第一目第五第七兩節內。

第一項 運輸收入

凡公路主要營業之收入，列入本項。

第一目 客運

凡客車，客貨混合車，及包車等所載運旅客之票價及補票罰款等，依照其性質，列入本目各節。

第一節 普通票

第二節 快車票(或稱通車票)

第三節 政府及軍警票

第四節 農工票

第五節 來回票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一一一

第六節 固敷票

第七節 定期票

第八節 遊覽票

第九節 補票罰款

第十節 包車票

第十一節 團體票

第十二節 優待票（本路員司優待票）

第十三節 聯運票

第二目

客運附屬收入

凡由客運業務附屬而發生之收入，及聯運客運之附屬收

入，如行李包裹郵件等之運費，為客運附屬收入。

第一節

行李

凡旅客隨帶行李逾重所收之運費，列入本節。如依貨價率計

算而由貨車運載者，則列入貨運收入內。

第二節

包裹

凡重量及體積在限度以內之包裹運費收入，列入本節。

第三節

郵件

凡傳送郵件收入，列入本節。

第四節 其他

凡由客車運載之貨幣及動物等收入，列入本節。

第三目 貨運

凡由貨車或客貨混合車運載貨物之收入，列入本目。

第一節 普通

凡貨物運輸收入，除下列各節外，列入本節。

第二節 政府

凡政府及軍警減價運送貨物之收入，列入本節。

第三節 聯運

凡與他路聯運貨物，本路應得之收入，列入本節。

第四節 本局材料

凡本局材料等運費，列入本節。

第四目 貨運附屬收入

凡由貨運業務附屬而發生之收入，及聯運貨運之附屬收

入，如裝卸力等，為貨運附屬收入。

第一節 裝卸力

凡裝卸貨物之收入，列入本節。

第二節 其他

其他貨運附屬收入，列入本節。

第五目 船渡收入

凡船渡一切收入，列入本目。

第一節 客運

凡一切客運及其附屬收入，列入本節。

第二節 貨運

凡一切貨運及其附屬收入，列入本節。

第二項 其他收入 凡主要營業外之附屬營業收入，列入本項。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三四

第一目 副業收入 凡具完全對外營業性質之附屬營業，如旅館浴室等，為副業。所有副業收入，列入本目。

第一節 旅館 凡旅館之一切收入，列入本節。

第二節 浴室 凡浴室之一切收入，列入本節。

如有其他副業，可於此處加添節登記之。

第二目 其他 除具有完全對外營業性質之副業營業外，凡修車廠兼修外界車輛及附帶出售汽油等盈餘，列入本目。

第一節 修車廠盈餘 修車廠修理外界車輛之盈餘，列入本節。

第二節 材料轉賣盈餘 出售材料及油類之盈餘，列入本節。

第二節 其他 如有以上二節以外者，列入本節。

第二款 營業外收入 凡公路本年度主要營業及附屬營業以外之收入，為營業外收入。

入。

第一項 交通管理收入 凡路局兼辦交通管理事項之交通管理收入而屬於本路收入者，列入本項。

第一目 交通管理收入

第一節 車捐

凡徵收之汽車季捐，附捐，及牌照費，列入本節。

第二節 通行費

凡汽車通過路線所徵收之通行費，列入本節。

第三節 罰金

凡汽車違犯交通管理規章之罰金收入，列入本節。

第四節 其他

其他交通管理收入，不能列入以上各節者，列入本節。

第二項 其他收入

除交通管理收入外，所有營業收入，列入本項。

第一目 其他收入

第一節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等利息收入，列入本節。

第二節 投資收入

除副業外所有投資收入，列入本節。

第三節 資產變賣盈餘

凡退廢資產變賣價格大於估定殘值之數，列入本節。

第四節 材料盤盈

備用材料盤存溢出之數量，列入本節。

第五節 廣告收入

凡車輛等招登廣告之收入，列入本節。

第六節 其他

其他收入不能列入以上各節者，列入本節。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三六

營業支出帳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支出

第一項 總管理費

第一目 上級機關經費

第一節 建設廳

第二目 股東會經費

第一節 股東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三節 監察人

第二項 總務費

第一目 薪資

第一節 薪津

第二節 工資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三八

第二目 辦公費

第一節 文具

第二節 電郵

第三節 印刷

第四節 消耗

第五節 旅費

第六節 傢具

第七節 雜支

第三目 租賦

第一節 租金

第二節 賦稅

第四目 保險費

第一節 財產保險

第二節 其他

第五目 醫藥及衛生費

第一節 醫藥

第二節 衛生

第六目 賠償及撫卹費

第一節 棺殮費

第二節 損害賠償

第七目 獎金

第一節 獎勵金

第二節 其他

第三項 車務費

第一目 段站費用

第一節 薪資

第二節 事務費

第三節 電信設備費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第四節 傢具

第五節 代辦站佣金

第六節 服裝

第七節 其他

第二目 車票印刷費

第一節 車票

第二節 印刷品

第四項

運務費

第一目 行車費

第一節 薪資

第二節 汽油

第三節 柴油

第四節 木炭

第五節 輪胎

第六節 機油

第七節 其他材料

第八節 服裝

第二目 修理費

第一節 薪資

第二節 事務費

第三節 配件

第四節 五金

第五節 木料

第六節 電料

第七節 工具

第八節 其他材料

第九節 傢具

第十節 服裝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第十一節 其他

第三目 渡船支出

第一節 薪資

第二節 事務費

第三節 燃料

第四節 材料

第五節 傢具

第六節 船租

第七節 服裝

第四目 雜項

第一節 救險費

第二節 其他

第五目 工務維持費

第一目 養路費

第一節 薪資

第二節 事務費

第三節 機車費用

第四節 材料

第五節 零星工作

第六節 工具

第二目 房屋修繕費

第一節 本局房屋

第二節 車站

第三節 修車廠

第四節 車場

第五節 材料庫

第六節 員司住所

第三目 其他設備維持費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第一節 電信設備

第二節 其他設備

第六項

警務費

第一目

警務費

第一節

薪餉

第二節

事務費

第三節

械彈

第四節

服裝

第五節

政府護路軍隊津貼

第七項

折舊費

第一目

折舊費

第一節

車輛

第二節

房屋

第二節

機器

第四節 船 渡

第五節 器 具

第六節 其他設備

第八項 其他支出

第一目 副業支出

第一節 旅 館

第二節 浴 室

第二目 其 他

第二款 營業外支出

第一項 交通管理支出

第一目 交通管理支出

第一節 薪 資

第二節 事務費

第三節 牌照費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第二項 其他支出

第一目 其他支出

第一節 利息支出

第二節 投資虧折

第三節 資產變賣虧折

第四節 材料盤損

第五節 呆帳損失

第六節 其他

營業支出帳科目說明

第一款 營業支出 凡公路為本年度主要營業及附屬營業而支出之用款，為營業支出，無論款項已否付出，概以應付數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 總管理費 凡公路負擔之上級機關經費，及股東會等經費，列入本項。

第一目 上級機關經費 凡由公路負擔之上級機關經費，列入本目，依照機關別分節。

第一節 建設廳

如有解繳其他機關經費時，可加添節登記之。

第二目 股東會經費 凡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等之一切經費，列入本目。

第一節 股東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三節 監察人

第二項 總務費 除可以劃分列入本款其他各項內之費用外，所有路局本局一切費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四八

用，列入本項。

第一目 薪資 總務費之薪津工資，包括路局本局職員工役及駐路稽核之薪津

工資。

第一節 薪津

凡職員薪俸及薪金性質之津貼等，列入本節。

第二節 工資

凡辦公所需工役等工資及其屬於工資性質之津貼等，列入本

節。

第二目 辦公費

第一節 文具

凡紙張筆墨簿籍及其他文具雜費等，列入本節。

第二節 郵電

凡郵費電話電報費用，列入本節。

第三節 印刷

凡刊物及其他印刷品印費，列入本節。

第四節 消耗

凡燈火茶水薪炭及路局員司用公事車之油料及修理費等，列

入本節。

第五節 旅費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費用，列入本節。

第六節 傢具

凡路局本局所需傢具等購換及修理費，列入本節。如購買傢

具，每件價值在二十元以上者，則列入資本支出器具內。

第七節 雜支 凡不能列入其他各目及本目其他各節之費用如廣告報紙等費用，列入本節。

第三目 租賦

第一節 租金 凡房屋土地車輛之租金，列入本節。

第二節 賦稅 凡房屋土地之賦稅，及車捐，通行費，營業稅，分年攤銷之專營費等，列入本節。

第四目 保險費

第一節 財產保險 凡房屋車輛等財產保險費用，列入本節。

第二節 其他 如有其他保險費用如安全保險等，列入本節。

第五目 醫藥及衛生費

第一節 醫藥 凡自設醫院一切經費，特約醫院津貼，及行車事變受傷人員之醫藥費等，列入本節。

第二節 衛生 凡防疫等衛生費用，列入本節。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章案

五〇

第六目 賠償及撫卹費

第一節 桐殮費

旅客及員司因行車事變等死亡，棺葬費，列入本節。

第二節 損害賠償

路局員司及顧客生命財產受傷害所付給之賠償及撫卹金等，列入本節。

第七目 獎金

第一節 獎勵金

凡獎勵金或年終獎薪款項，列入本節，所有薪資性質款項，

如伸工加給等，應列入薪資內。

第二節 其他
如路局施行儲蓄制度，由路局儲蓄之款，及其他獎金性質之養老金等款項，列入本節。

第三項 車務費

凡車務站段費用及車票印刷費等，列入本項。

第一目 段站費用

第一節 薪資

凡段站員工薪資及薪資性質之津貼，列入本節。

第二節 車務費

凡段站所需文具，郵電，旅費，辦公雜費等，列入本節。

第三節 電信設備費

凡自設電信設備之薪資及其他費用，列入本節。

第四節 傢具

凡站段所需傢具等購換及修理費，列入本節。如購置傢具每件價值在二十元以上者，則列入資本支出器具內。

第五節 代辦站佣金

所有代辦站之佣金，列入本節。

第六節 服裝

凡薪資列本目第一節內員工之服裝費用，列入本節。

第七節 其他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節之費用如旅行社代售客票回佣等費用，列入本節。

第二目 車票印刷費

第一節 車票

各種客貨票等之印刷費，列入本節。

第二節 印刷品

除車票外凡段站所需價目表，時刻表等印刷費，列入本項。

第四項 運務費

凡車輛輪渡駕駛員工之薪資及所需材料，列入本項。

第一目 行車費

凡車輛駕駛所需薪資材料等費用，列入本目。

第一節 薪資

凡車輛駕駛人員薪資及伸工加給費，列入本節。

第二節 汽油

凡行車所耗汽油費用，列入本節。

第三節 柴油

凡行車所耗柴油費用，列入本節。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五二

第四節 木炭 凡行車所耗木炭費用，列入本節。

第五節 輪胎 凡車輛內外胎換新及修理費用，列入本節。

第六節 機油 凡行車所耗機油氣缸油膏油等費用，列入本節。

第七節 其他材料 凡行車所需其他材料如電料等費用，列入本節。

第八節 服裝 凡車輛駕駛人員之服裝費用，列入本節。

第一目 修理費 凡修車廠車場修理及換新車輛及機件之費用，列入本目。製造車輛等費用，列入資本支出內。

第一節 薪資 凡修車廠車場機械工程司機務員，及工匠場夫等員工薪資及

薪資性質之津貼等，列入本節。

第二節 事務費 凡修車廠及車場所需文具郵電印刷旅費及其他辦公什費等，列入本節。

第三節 配件 凡修車廠車場維持暨修理車輛及機件，所需之配件，列入本節。

第四節 五金 凡修車廠車場維持暨修理車輛所需之五金，列入本節。

第五節

木 料

凡修車廠車場維持暨修理車輛所需之木料，列入本節。

第六節

電 料

凡修車廠車場維持暨修理車輛及機件所之需電料，列入本節。

第七節

工 具

凡修車廠車場維持暨修理車輛及機件所需工具之購換及修理費，列入本節。如購置工具每件價值在二十元以上者，則列入資本支出

工具內。

第八節

其他材料

凡修車廠車場維持暨修理車輛及機件，所需其他材料如油料等列入本節。

第九節

家 具

凡修車廠及車場所需傢具等，購換及修理費用，列入本節。

如購置傢具等，每件價值在二十元以上者，則列入資本支出器具內。

第十節

服 裝

凡修車廠車場員工服裝費用，列入本節。

第十一節

其 他

無修車廠車場設備或因車輛中途損壞，請修車商人修理車輛費用，列入本節。

第二目

船 渡 支 出

凡船渡碼頭及浮具之薪資，辦公費，駕駛所需材料，及維持費修理費等一切費用，列入本目。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五四

第一節 薪資

所有船渡及碼頭等員工薪資，列入本節。

第二節 事務費

所有一切辦公費用及不能列入其他各節費用，列入本節。

第三節 燃料

船渡發動機所需燃料，列入本節。

第四節 材料

除燃料外，凡行船所需材料及船渡碼頭所需維持及修理材料

，列入本節。

第五節 傢具

凡船渡及碼頭等所需傢具之購置及修理費用，列入本節。

如購置傢具每件價值在二十元以上者，則列入資本支出器具內。

第六節 船租

凡租用船渡及碼頭，所付之租金及由路局負擔之修理及維持

費用，列入本節。

第七節 服裝

凡船渡及碼頭員工之服裝費用，列入本節。

第四目 雜項

凡屬運務費用而不能列入以上各目者，依照其性質，列入本目

各節。

第一節 救險費

凡救險車輛費用及不能列入其他科目內之行車事變費用，列

入本節。

第二節 其他

如有其他運務費用，不能列入以上各目節者，列入本節。

第五項 工務維持費

凡路線，房屋，及其他設備品之修理及維持費用，列入本項。

第一目 養路費

凡路基路面橋梁涵管隧道道路線保衛之維持及修理費，為養路費。

費。

第一節 薪資

所有養路及修路員工之薪資，列入本節。

第二節 事務費

凡養路及修路工作所需一切辦公費用，及不能列入本目其他

各節之費用，列入本節。

第三節 機車費用

凡壓路機車之燃料及維持修理費用，列入本節。

第四節 材料

凡養路修路所需材料如石子煤屑等，列入本節。

第五節 零星工作

凡新工作，或改良現有之工作，每件費用不超過五百元者，列入本節。因修理而增加原來價值，其增加部份不超過五百元者，亦

列入本節。

第六節 工具

凡維持及修理路基路面橋梁涵管隧道等，需用工具之購換及修理費用，列入本節。如購置工具每件價值在二十元以上者，則列入資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五六

本支出工具內。

第二目 房屋修繕費 凡房屋及附屬於房屋之設備品如水電衛生設備等之維持及修理費用，應依照其性質，列入本目各節。

第一節 本局房屋

第二節 車 站

第三節 修車廠

第四節 車 場

第五節 材料庫

第六節 員司住所

第三目 其他設備維持費

第一節 電信設備 電信設備之維持及修理費，列入本節。

第二節 其他設備 資本支出第三款第五項其他設備之維持及修理費，列入本節。

節。

第六項

警務費

第一目 警務費 凡警隊一切費用，及路局設有主管警務機關之費用，列入本目，如有津貼政府護路軍隊款項，亦列入本目。

第一節 薪餉 凡警隊官佐士兵及主管警務人員薪金餉項，列入本節。
第二節 事務費 凡警務辦公費，及購換修理傢具費用，列入本節。如購置傢具每件價值在二十元以上者，列入資本支出本局器具內。

第三節 機彈 凡購置彈藥及修理器械費用，列入本節。
第四節 服裝 凡警務服裝費用，列入本節。

第五節 政府護路軍隊津貼 津貼政府護路軍隊款項，列入本節。

第七項 折舊費

第一目 折舊費

第一節 車輛 車輛折舊年限規定為四年，折舊率照車輛原價計算，所有裝換新胎概不計算折舊費，第一第二兩年各為 30% ，第三年 20% ，第四年 10% ，每月折舊費，為全年度十二分之一。

第二節 房屋 房屋折舊費，每月照房屋原價 4% 之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五八

第三節 機器 機器折舊費，每月照原價 3% 之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第四節 船渡 船渡內機件，亦列入船渡內一併計算折舊費。每月照船渡及

機件原價 1% 之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第五節 器具 器具折舊費，每月照器具原價 15% 之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第六節 其他設備 視設備品之性質而定其折舊費率。

第八項 其他支出 凡主要營業外之附屬營業支出，列入此項。

第一目 副業支出 凡公路辦理之副業，如旅館，浴室等之支出，列入本目。

第一節 旅館 凡旅館內一切支出，列入本節。

第二節 浴室 凡浴室內一切支出，列入本節。

如有其他副業，可於此處加添節登記之。

第二目 其他

如有其他附屬營業支出，於此處設立節登記之。

第一款 營業外支出 凡公路本年度主要營業及附屬營業以外之支出，為營業外支
出。

第一項 交通管理支出

凡路局兼辦交通管理事項之支出費用，列入本項。

第一目 交通管理支出

第一節 薪資

辦理交通管理事項員工之薪資，列入本節。

第二節 事務費

交通管理事項所需辦公費等，列入本節。

第三節 牌照費

製發牌照等費用，列入本節。

第二項 其他支出

除交通管理支出外，所有其他營業外支出，列入本項。

第一目 其他支出

第一節 利息支出

凡支出息金，列入本節。

第二節 投資虧折

凡投資虧折，列入本節。

第三節 資產變賣虧折

凡退廢資產變賣價格小於估定殘值之數，列入本節。

第四節 材料盤損

備用材料盤存短少之數量及朽腐之損失，列入本節。

第五節 呆帳損失

凡呆帳損失，列入本節。

第六節 其他

不能列入以上各目節之營業外支出，列入本節。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盈虧帳說明

盈虧帳係表示營業狀況在決算時需要之記帳方法。(1)先將營業收入帳第一款各項收入，轉入本帳付方，營業支出帳第一款各項支出，轉入本帳收方，其結數如爲收方結餘時，表示營業虧折；反之即爲營業盈餘。(2)將上述盈虧列入外，再將營業收入帳及營業支出帳之第二款各項收支，亦如上述方法結轉後，其結數如爲付方結餘時，表示本期全部盈餘；反之，則表示本期全部虧折。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六二

盈虧撥補帳說明

盈虧撥補帳，為合計以前年度未撥用盈餘或未彌補虧折，及本年度盈餘或虧折，表示截至本年度止之盈餘或虧折情形，並其撥用或彌補辦法。所有分配盈餘及彌補虧折辦法，須經上級機關核准。本帳戶收付兩方之內容如下：

收方

1. 本期虧折 由盈虧帳之本期虧折轉列。
2. 上期累積虧折 由資產負債帳虧折轉列。
3. 撥付增建產業 本年度內擴充及改貳資本支出資產已用去款項，由盈餘內撥付之數。
4. 撥付償還債款 本年度內已償還之債款，由盈餘內撥付之數。
5. 撥付償還地價 本年度內已償還之地價，由盈餘內撥付之數。
6. 撥付法定公積金 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由盈餘內提撥之法定公積。
7. 撥付特別公積金 由盈餘內提撥供將來指定用途之特別公積。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六四

- 付方
8. 摊付息金　　由盈餘內攤付政府資金及股本之息金。
 9. 摊付紅利　　由盈餘內攤付股東之紅利。
 10. 摊付政府款　　由盈餘內攤付政府款及轉帳列銷款項。
 11. 其他攤付　　由盈餘內攤付其他款項。

1. 本期盈餘　　由盈虧帳之本期盈餘轉列。
2. 上期累積盈餘　　由負債方面盈餘內未撥用盈餘轉列。

資產負債帳科目

第一款 資產

第一項 固定資產

第一目 築路

第一節 築備費

第二節 管理費

第三節 用地

第四節 路基路面

第五節 橋梁

第六節 涵管隧道

第七節 路線保衛

第八節 其他築路費

第二目 房屋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六六

第一節 本局房屋

第二節 車 站

第三節 修車廠

第四節 車 場

第五節 材料庫

第六節 員司住所

第七節 其他房屋

第三目 備 設

第一節 車 輛

第二節 機件及器具

第三節 浮水設備

第四節 電信設備

第五節 其他設備

第四目

其 他

第五目 投資

第一節 副業

第二節 有價證券

第三節 其他

第六目 未繳股款

第二項 流動資產

第一目 現金

第二目 銀行存款

第三目 應收票據

第四目 應收款項

第五目 預付款項

第六目 暫付款項

第七目 材料

第一節 備用材料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六八

第二節 退廢資產

第八目 準備基金

第一節 債債準備基金

第二節 折舊準備基金

第三節 償還地價準備基金

第四節 保險準備基金

第五節 其他準備基金

第三項 其他資產

第一目 付出押金

第二目 債券折扣

第三目 商譽

第四目 盈餘撥付款

第四項 廣折

第二款 負債

第一項 固定負債

第一目 政府資金

第二目 股本

第三目 資本支出帳收入

第四目 長期債款

第一節 長期債券

第二節 長期借款

第三節 未付徵收地價

第二項 短期負債

第一目 銀行透支

第二目 短期債款

第三目 應付票據

第四目 應付款項

第五目 預收款項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 | | |
|-----|----------|
| 第六目 | 暫收款項 |
| 第七目 | 應付息金 |
| 第八目 | 應付紅利 |
| 第九目 | 收入押金 |
| 第三項 | 其他負債 |
| 第一目 | 折舊準備 |
| 第一節 | 車輛折舊準備 |
| 第二節 | 房屋折舊準備 |
| 第三節 | 機器折舊準備 |
| 第四節 | 船渡折舊準備 |
| 第五節 | 器具折舊準備 |
| 第六節 | 其他設備折舊準備 |
| 第二目 | 其他準備 |
| 第一節 | 呆帳準備 |

第二節 保險準備

第三節 其他準備

第四項 盈餘

第一目 摬用盈餘

第一節 增建產業

第二節 債還債務

第三節 債還地價

第四節 特別公積金

第五節 法定公積金

第六節 息金

第七節 紅利

第八節 摌付政府款

第九節 其他摌付款

第二目 未摌用盈餘

資產負債帳科目說明

第一款 資產

第一項 固定資產

凡公路為執行業務而置備之路線，房屋，設備等資產，及所有投資等在三年以內，無意變賣者，為固定資產。

第一目 築路 資本支出第一款築路內第一項至第八項各項之總數，列入本目

各節內。

第一節 籌備費

第二節 管理費

第三節 用地

第四節 路基路面

第五節 橋梁

第六節 潛管隧道

第七節 路線保衛

第八節 其他築路費

第二目 房屋

資本支出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各節總數，列入本目各節內●

第一節 本局房屋

第二節 車站

第三節 修車廠

第四節 車場

第五節 材料庫

第六節 員司住所

第七節 其他房屋

第三目 設備

資本支出第二款設備內第一項至第五項各項之總數，列入本目

各節內。

第一節 車輛

第二節 機件及器具

第三節 浮水設備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七四

第四節 電信設備

第五節 其他設備

第四目 其他

路線在建築時期發生之收支款項，如資本支出帳第四款第一項第二目其他支出，大於同類同項第一目其他收入，將其差數，列入本目內。如其他收入大於其他支出，將其差數，列入固定負債資本支出帳收入內。

第五目 投資

第一節 副業

凡公路完全為對外營業而設之附屬營業，如旅館浴室等，為副業。凡副業投資款項，列入本節。

第二節 有價證券

凡路局為投資而購買之有價證券，列入本節。

第三節 其他

如有其他投資，不屬於以上二目者，列入本節。

第六目 未繳股款

凡股東未繳之股本，列入本目。

第一項 流動資產

第一目 現金

凡庫存現金，及即期之支票匯票，列入本目。

第二目 銀行存款 除準備基金外，凡存入銀行或錢莊存款，無論為現金存入或透支及借款轉存款項，均列入本目。

第三目 應收票據 凡期票、遠期支票及匯票，列入本目。

第四目 應收款項 凡應收帳款，列入本目。

第五目 預付款項 凡應付款項，先期付出者，如預付工程款，預付旅費，預付薪津等，列入本目。

第六目 暫付款項 凡暫付及墊付款項，將來仍收回者，列入本目。

第七目 材 料 凡購置之材料及退廢之資產，列入本目。

第一節 備用材料 凡購置供各處需用之材料及油類等之原價及運費，列入本節。

第二節 退廢資產

第八目 準備基金 凡退廢資產依照其估定之殘值，列入本節。

等事項需用現金起見，而預先提存現金，以備將來指定用途用之款項，為準備基金。依照基金類別，分別列入本目各節。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七六

第一節 債債準備基金

第二節 折舊準備基金

第三節 償還地價準備基金

第四節 保險準備基金

第五節 其他準備基金

如有上列四節以外之基金，列入本節。

第三項 其他資產

凡不能列入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內之資產，列入本項。

第一目 付出押金

凡付出之保證金及押金，列入本目。

第二目 債券折扣

凡發行債券之折扣，列入本目。依照規定辦法，隨同支出利

息分期攤消。

第二目 商譽

凡購買之路線等資產，所有付價超過資產實價之數，為商譽。

列入本目。

第四目 盈餘撥付款

由盈餘內撥付政府款、撥付紅利、息金，及其他撥付款項

，列入本目。

第四項 虧折

凡本期及上期之虧折，無未撥用盈餘及特別公債金或其他已撥用

盈餘，可以冲銷者，列入本項。嗣後有盈餘時，應儘先冲銷本項虧折，再撥還已撥用盈餘前用以冲銷虧折之數。

第二款 負債

第一項 固定負債 公路之資本負債及償還期在三年以上之長期債務，為固定負債。

第一目 政府資金

凡政府於築路時期所出之資金，及開始營業後因擴充及改良所出之資金，無論為現金抑為其他資產，列入本目。

第二目 股本

凡股東所認股本，列入本目。

第三目 資本支出帳收入 資本支出帳第四款其他收入，大於其他支出之數，列入本目。

第四目 長期債務

凡償還期在三年後到期之長期債務，列入本目。長期債務償還期不滿三年時，應即轉入短期負債短期債務內。

第一節 長期債券

凡發行債券之長期債務，列入本節。

第二節 長期借款

有抵押品及無抵押品之長期債務，列入本節。

第三節 未付徵收地價 築路徵收土地，尙未付給之地價，依照官價計算，列

入本節。

第二項 短期負債

第一目 銀行透支

凡向銀行透支款項之債務，列入本目。

第二目 短期債款

凡借款債務其償還期在三年以內者，列入本目。

第三項 應付票據

凡發出之遠期匯票及遠期支票債務，列入本目。

第四目 應付款項

凡普通應付帳款項，列入本目。

第五目 預收款項

凡應收款項先期收取者，如預收運費等，列入本目。

第六目 舊收款項

凡代收款如所得損等，及性質尙未確定暫行懸記待後再行轉

列相當科目之舊記收款，列入本目。

第七目 應付息金

凡應付政府資金及股本之息金，列入本目。

第八目 應付紅利

凡應付政府資金或股本之紅利，列入本目。

第九目 收入押金

凡收入之包工商人保證金及貿司保證金等，列入本項。

第三項 其他負債

凡不能列入固定負債及流動負債內之負債，列入本項。

第一目 拆舊準備 凡資產之拆舊費，應按月計算列入營業用款及本目各節。本目各節，表示資產因拆舊關係，已減少之價值。資產退廢或售出時，估定其殘值，所有資產原價與殘值之差數，列入拆舊準備帳內。本節內已退廢資產拆舊準備收付方結餘數，轉列營業外支出第二項第一目第六節內，或營業外收入第二項第一目第六節內。退廢資產，依照其估定殘值列入材料內，出售退廢資產售價與估定殘值之差數，列入資產變賣虧折或其盈餘內。

- 第一節 車輛拆舊準備
- 第二節 房屋拆舊準備
- 第三節 機器拆舊準備
- 第四節 船渡拆舊準備
- 第五節 器具拆舊準備
- 第六節 其他設備拆舊準備

第二目 其他準備

除拆舊準備外，其他準備帳目，列入本目。

第一節 呆帳準備

凡估計之呆帳損失，除列入營業支出帳營業外支出外，應同時在本節科目付方記帳。如呆帳真實發生時，應在本節收方及應收款項付方記帳。本節付方結餘，表示應收款項內，應減去之估計呆帳數目。

第二節 保險準備

如不向保險公司保險而採用自己保險準備制度時，應依照規定辦法，計算保險準備數目，列入本節及營業支出保險費內。如損失發生時，應儘先由已有保險準備數目冲銷之。

第三節 其他準備

如有其他準備時，列入本節。

第四項 盈餘

凡本期盈餘及上期末撥用盈餘，經過盈虧撥補帳手續，列入本款各目節內。

第一目 撥用盈餘

第一節 增建產業

由盈餘內撥付擴充及改良資本支出資產已動用之款項，列入本節。

第二節 償還債款

由盈餘內撥付償還債款已動用之款項，列入本節。

第三節 債還地價

由盈餘內撥付償還地價已動用之款項，列入本節。

第四節 特別公積金

由盈餘內提撥供將來指定用途如增建產業償還債款及地價等用途之數額，列入本節。俟依照指定用途動用後，應由本節內轉列本目增建產業等科目內。

第五節 法定公積金

商營公路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為法定公積金，但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如有發行股票溢價，應全部轉列本節。

第六節 息金

由盈餘內撥付政府資金及股本息金，列入本節。

第七節 紅利

由盈餘內撥付股東紅利，列入本節。

第八節 撥付政府款

由盈餘內撥付政府款項及轉帳列銷之款，列入本節。

第九節 其他撥付款

由盈餘內撥付其他款項，列入本節。

第二目 未撥用盈餘

未分配用途之盈餘，列入本目。

統一公路會計科目草案

八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0633B

656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貳拾日收到